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 李乾贵 / 主编

航空航天 知识产权法律研究

贺富永 郭莉 罗超 吕振宝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 李乾贵/主编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研究

贺富永 郭 莉 罗 超 吕振宝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对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的一个综合性研究,系统地阐述了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和法律原则,剖析了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制度、特别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注重对我国现行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原理的研究。在研究体例上注重把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与现实的制度、程序结合起来,把国际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我国现行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结合起来。本书还详细研究了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的仲裁和诉讼解决机制。

本书可以作为法学和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用书,还可供从事航空航天产业管理的相关人员和司法人员在实践中参考和借鉴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研究/贺富永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3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李乾贵主编)

ISBN 978-7-03-043704-4

I. 航… II. ①贺… III. ①航空工程—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②航天工程—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9881号

责任编辑:于盼盼 曾佳佳/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李利/封面设计:许瑞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3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4

字数:362 000

定价:7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编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国斌 刘伟民 王 瀚

主 任：庄浩刚

副 主 任：陈夏初 李乾贵 平 旭 夏品奇

委 员：陈爱江 陈金良 陈宪民 董念清

范莉莉 郭耀平 贺富永 黄解放

李 斌 李栗燕 李寿平 刘 浩

龙卫球 栾 爽 孙新强 王 炳

熊吉本 杨 惠 尤春媛 袁发强

张光磊 张鸣胜 张起淮 赵海峰

主 编：李乾贵

副 主 编：贺富永 王 炳

责任编辑：程 程 郭 莉 黄炳蓉 罗 超

王 阳 郑圉君

总 序

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航空航天法学是以航空航天法律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它是随着航空航天活动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随着航空航天活动的进一步发展，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不仅涉及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纠纷，还涉及国际法主体内部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传统空间法学的内涵已经不能涵盖各国航空航天活动所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学者们已经将空间法改称为航空航天法，用航空航天法来概括航空航天领域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

航空航天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是从西方学者开始的。欧美一些国家在大学中先后开设了航空法课程，并设立相应的法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在欧洲，早在1938年，荷兰莱顿大学的丹尼尔·古德惠斯教授就首先在该校开设了航空法课程。此后，莱顿大学还设置了航空航天法（包括外空法）的研究生课程、国际航空和外空法的硕士学位课程、有关民用航空和外层空间的硕士和管理学学位以及博士学位课程。1987年，法国的国际空间大学，开设了航空研究、航空管理等专业和相关的空间法课程以及航空航天法方面的博士学位课程。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是第一个授予空间法与电信法硕士学位的大学。此外，美国的其他几所大学也教授外空法，如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乔治华盛顿大学外空政策研究所、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等。

在亚洲，设置航空航天法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主要是韩国。在韩国，韩国航空大学专门设有外空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开设了相关的航空航天法学课程。在日本，尚未设立关于空间法的专门研究机构，但是日本设置了航空航天法学的相关课程，部分大学在进行空间法的教学，而且在政府的主导下日益兴盛。

在我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2007年取得“法律科学与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2010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增设了国际法（含航空航天法）专业二级学科博士点。中国政法大学于2010年在国际法硕士研究生中，设置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方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2004年开设经济法硕士点航空法研究方向，2007年开设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点航空行政法研究方向，201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开设航空航天法学硕士学位专业，并于2013年面向全国正式开始招生。

为方便和更好地研究航空航天法学，西方学者大多将航空法与航天法放在一起进行研究，于是一个新的法学学科——航空航天法学出现了。1958年，美国制定了《航空航天法》。据此，航空航天法学这门学科在世界范围被普遍采用至今。同时，世界上一批航空航天法学研究机构也由此诞生，如荷兰莱顿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研究所、德国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研究所、芬兰拉普兰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研究所、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研究所、阿根廷萨尔瓦多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研究所、墨西哥空间法学院、印度尼西亚航空法和空间法中心等。

在我国,许多院校也高度重视航空航天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大部分已经相继成立了航空航天法学相关科研机构。例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2000年设立了外层空间法研究所(2010年改名为航天法研究所),2007年设立了航空法研究所;中国民航干部管理学院于2003年成立航空法研究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于2005年成立了空间法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于2006年成立了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于2007年成立了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2011年成立了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特别是我国航空航天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首次于2011年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这属于国内首创,并由此抢占了我国航空航天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制高点。同时,航空航天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设立,契合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发展目标,并形成和体现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航”的学科特色。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已基本形成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管、理、经、文、法、哲、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的研究型大学学科体系。现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航空航天法教学和研究方面已形成团队,且取得较好成绩,团队科研实力较强,行业背景深厚。团队的大多数人员,均有主持或参与航空航天法学科科研工作的经历,对航空航天法律事务熟悉,科学研究功底深厚,能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色专门研究航空航天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2001年设立)、模拟法庭(1997年建成)、科技与经济法制研究中心(2001年设立)、知识产权研究咨询中心(2006年设立)、法律事务门诊所(2004年设立)、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2011年设立)、航空航天法知识产权研究生主题创新实验室(2011年设立)的相继成立,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航空航天法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提供了良好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并促成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法律研究相关项目的立项和师生一大批学术成果的获奖。在航空航天法律研究方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即将出版《航空法教程》《航空法学案例评析》《国防工业管理与运行——国际比较研究》《知识产权原理与制度新论》《航空法学——总论与体系研究》《中国民用飞机产业发展立法研究》《中国民机企业决策机制研究》等一批重要著作。

近年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航空航天法律的研究方面,已经与国内外相关院校法学院的航空航天法学科科研机构加强了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参加了相关的航空航天法学国际论坛,特别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装备司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与相关院校专家学者合作参与和主持了“中国航空法立法研究”,“中国民用飞机产业发展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法律关系研究”,“WTO规则与中国民用飞机产业发展立法研究”等国家级重要项目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这套系列丛书,即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在相关项目研究和教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和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进行科研合作的背景下,与科学出版社联袂推出的。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近年内拟将陆续推出《航空航天法研究》《中国航天法学》《航空行政法研究》《航空经济法研究》《航空民商法研究》《航空运输法研究》《航

空安全法研究》《航空刑法研究》《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研究》《航空仲裁法研究》《航空法案例教程》《国际航空法研究》《比较航空法研究》《中国航空法立法研究》《航空法史研究》《航空法学史研究》《航空企业法律管理研究》等著作。为此,恳切希望与我国法律学界专家学者及相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并欢迎踊跃投稿,以大力支持和顺利完成《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的编辑出版工作。

编辑出版《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之目的,主要是与相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以此共同推进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相信《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文库》这套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必将对我国航空航天法学学科建设的发展和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相关立法有所裨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乾贵

2012年10月1日

前 言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航空航天技术得到了迅猛发展, 目前已经对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航空航天技术的开发利用, 是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发展本国的航空航天技术, 抢占高新技术竞争中的桥头堡, 成为各国政府工作目标中的重中之重。保障航空航天技术稳妥发展, 用法律保障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是明智的选择。目前, 我国虽有相关知识产权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但因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本身的特征, 现有法律制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对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保护。因此, 研究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样一个研究的逻辑顺序, 分三篇, 共十章。第一篇是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总论, 包括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则; 第二篇是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分论, 包括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制度,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特别制度,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与管理制度,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制度; 第三篇是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附论, 包括航空航天知识产权争端的多元解决机制,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的仲裁解决机制,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的诉讼解决机制。

诚然, 我国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和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 主要还是以介绍和评析国际条约和相关国家法律制度为主, 诸多理论问题和一些重大实践问题尚待进一步的求索和探究。尽管作者尽了较大努力, 但因文字资料的缺乏和作者水平的不足, 难免会有疏漏之处,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贺富永

2015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篇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总论

第1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概述	3
1.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
1.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制	8
1.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价值	13
1.4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16
第2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关系	23
2.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23
2.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2.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33
第3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则	37
3.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原则	37
3.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原则	42
3.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原则	43
3.4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国防利益至上原则	45

第二篇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分论

第4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制度	49
4.1 航空航天专利权法律制度	49
4.2 航空航天著作权法律制度	99
第5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特别制度	121
5.1 国防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点	121
5.2 国防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制度	127
5.3 国防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制度	133
第6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与管理制度	140
6.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与复杂性	140
6.2 国外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43
6.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职责	145
第7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制度	151
7.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151

7.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	160
-------------------------	-----

第三篇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附论

第8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争端的多元解决机制	169
8.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争端的多元解决机制概述	169
8.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争端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73
第9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的仲裁解决机制	181
9.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仲裁解决机制的特点与意义	181
9.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仲裁解决机制的内容	182
9.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仲裁解决机制的程序	195
9.4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仲裁解决机制的执行	210
第10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的诉讼解决机制	214
10.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诉讼解决机制的特点与意义	214
10.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诉讼解决机制的程序	215
10.3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争端诉讼解决机制的执行	225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2

第一篇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总论

第1章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概述

1.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随着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知识产权的理论和实务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新的著述如雨后春笋,令人目不暇接。但是,对于知识产权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协调,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诸多问题,国内学界并未取得共识,相互冲突的主张还很多。而要研究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前提是要清楚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进而揭示其特征,为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提供必要的理论铺垫。

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Gei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被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不同于所有权的特殊权利,“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自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得到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我国法学界曾长期使用“智力成果权”这一概念,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后,开始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我国台湾地区称知识产权为“智慧财产权”。^②

要对知识产权下一个合适的定义,首先要明晰知识产权的范围。从目前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中对知识产权界定的情况来看,有狭义知识产权和广义知识产权之分。狭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是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专利和商标通常被称为“工业产权”。广义上的知识产权不仅包括狭义上的知识产权,还包括商号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等。可见,范围上的差异性和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存在差别,增加了对知识产权概念界定的难度。所以,在相关国际产权公约中,多数采

^① 吴庆. 浅议知识产权和物权的区别[J]. 华商, 2008, (14): 111.

^②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

取列举式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进行列举,避免对其下一个定义。例如,1967年7月14日签订于斯德哥尔摩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①。再如,签订于1993年12月15日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第1部分第1条第2款规定,本协议所称的“知识产权”一词系指第2部分第1节至第7节所列举所有种类的知识财产。第2部分第1节至第7节将知识产权列举为: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以及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可见,在国际知识产权法领域,对知识产权的界定主要采取列举式和概括式两种形式。

我国学者主要采用概括式来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学者们基于对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是创造性智力成果的抽象认识,将知识产权界定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②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有些学者认识到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并不都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1992年东京会议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到目前为止,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的界定主要有四种代表性的观点。^③

第一,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者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通称。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其一,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主体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者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其二,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其三,突出了知识产权产生的依据;其四,强调了知识产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有关权利的通称。其不足之处主要有两点:其一,对知识产权主体的概括不够准确。根据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些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并不是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人,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品的事实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规定的职务作品的事实作者、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职务植物新品种的完成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者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些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并不是该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如商标权人、商号权人、地理标志权人,以及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人是我国的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该权利人并不是该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其二,对知识产权客体的概括不够准确。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仅涵盖了部分知识产权的客体,商誉权、信用权、商品化权等权利的客体既不是智力成果,也不是工商业标记。

第二,知识产权是指对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其一,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客体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其二,强调了知识产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有关权利的通

①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

②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 1.

③ 金多才.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 87(6): 56.

称。其不足之处主要有两点：其一，未明确知识产权的主体；其二，对知识产权客体的概括不够准确。知识产权的客体既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又有经营性标记和信誉。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仅是知识产权客体的一部分，将知识产权的客体仅概括为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是不全面的。

第三，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其一，指出了知识产权的主体。其二，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客体。其三，指出了知识产权产生的依据。其四，说明了知识产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有关权利的通称。其不足之处是对知识产权主体的概括不够明确。

第四，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种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其一，明确了知识产权的主体。其二，明确了知识产权产生的依据。其三，指出了知识产权的客体——信息。其四，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其不足之处主要有两点：其一，未明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的范围。其二，对知识产权内容的概括不够准确。一是知识产权人不一定是该权利客体的所有人，即不一定是其信息的所有人；二是知识产权人支配其权利客体并排斥他人干涉，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但它们并不是知识产权的全部内容。^①

在此，笔者无意对知识产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因为知识产权本身就是时代和经济发展的产物，给知识产权下一个范围确定的定义，无异于画地为牢，没有必要。笔者认为，还是应该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我国国内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列举，对目前所涉具体知识产权进行列举即可。

2. 知识产权的特征

虽然在理论上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义较为困难，但知识产权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却是明显的。这些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非物质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是非物质财产，而不是物质财产，不以物质的形态而存在，因而具有非物质性。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对此，张玉敏教授进行了反驳，他认为，非物质财产不同于无形财产，无形财产所表达的是该财产没有形体，不占据一定的空间，但是，它可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如气、水、电、光。因此，用无形性来描述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特征是不科学的。^②知识产权主体对知识产权客体的占有不是实在而具体的控制，主要表现为对客体的认识和利用。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非物质财产，所以具有无体性和无形性。知识产权客体的无体性是指该客体不占用一定的空间，无形性是指该客体没有特定的形状。由于有些物质财产是无形的，有些物质财产既无体又无形，所以不能将客体的无体性和无形性作为知识产权的特征。张玉敏教授还认为，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特征还表现为：是一种精神财富，具有永久存续性；具有可复制性；具有广泛传

^① 金多才. 论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 87(6): 56-57.

^② 张玉敏.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现代法学, 2001, 23(5): 106.

播性;可以同时被多人使用以及不能用控制物质财产的方式控制。^①笔者赞同张玉敏教授的观点,同时认为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首要法律特征,其他法律特征都是在此基础上衍生的。

第二,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效力受到地域的限制,它有以下两层含义:一方面,在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效力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特定国家的国境。知识产权在特定的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受法律保护,超出了该地域范围就不受法律保护。例如,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某个特定的国家的法律在该国取得了知识产权,该项知识产权在该特定的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受法律保护,超出了该特定国家的领土范围就不受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在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情况下,有些国家通过签订双边或者多边条约使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得到了扩展。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还可以表现为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取得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其同一知识财产可以依法分别在不同国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经批准授权的知识产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特定国家法律的规定,可以经批准授权程序分别在不同国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不经批准授权的知识产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特定国家法律的规定,可以直接分别在不同国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行使是指同一知识产权人可以在其知识产权受保护的地域内分别行使其知识产权,也可以在其知识产权受保护的地域内将其知识产权的权能分别授予多人行使。

第三,时间性。大多数学者认为,时间性也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时间范围内受法律的保护,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时间,权利归于消灭,其保护对象从私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③但不可否认,并不

① 张玉敏.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现代法学, 2001, 23 (5): 106.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2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1条。

是所有的知识产权都具有法定时间性,只有专利权、著作权和一些类似的权利,如植物新品种权具有这一特点。分析各种知识产权可以发现,关于创造性成果的权利,除技术秘密权外,都有法定时间性,如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而关于识别性标记的权利实质上是沒有法定存续期间的。注册所取得之商标权虽然有法定的有效期,但是,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允许续展注册,而且续展的次数不限,只要权利人认为其商标仍有价值,就可以通过续展维持其效力。商标法之所以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不是为了限制商标权的存续期间,而是为了防止大量死亡商标充斥注册簿,造成商标资源的浪费。除规定注册的有效期外,各国商标法还对商标规定了使用要求,超过一定期限(我国为3年)不使用,注册将被注销。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从注册簿中清除死亡商标,方便他人的注册申请。^①但总体上笔者认为,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还是比较明显的。

1.1.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

1.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概念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是随着航空航天活动不断发展而生成的一种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伴随20世纪50年代发端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新技术革命的浪潮,航空航天知识产权在20世纪80年代席卷全球,对我们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能够为国家在高新技术竞争中抢占制高点,争取尽可能多的发言权,目前,建立健全航空航天知识产权已成为各国政府工作目标中的重中之重。

如果以知识产权的定义为依据,可将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概念描述为:航空航天活动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由于航空航天活动具有多样性,所以,笔者认为,可将航空航天知识产权采用列举式的方式进行界定,即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航空航天活动的权利。

2.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的特征

与一般知识产权相比,航空航天知识产权除了具有知识产权的一般性特征以外,还拥有它的特殊性。

第一,严格保密性。因为国防知识产权一般用于国家的防御,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所以为了保持国家军队的战斗力,一般军队会独占,一些重要的航空航天技术和科研成果要有高度的机密性和保密的状态,因而不像普通知识产权那样有很大的公开性以获得外界的认可。

第二,知识产权主体的国有性。普通的知识产权可以属于个人也可以属于国家,但是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是国家安全的保证,所以最重要的知识劳动成果特别是尖端的技术成果只能属于国家或者军队。

^① 张玉敏.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现代法学, 2001, 23(5): 109.